

黑龙江省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黑 0382 强清 29 号

申请人：密山市和平化工厂四季春酒店清算组。

2024 年 4 月 23 日，本院根据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密山市和平化工厂四季春酒店强制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黑龙江立江律师事务所担任密山市和平化工厂四季春酒店清算组。2024 年 6 月 7 日，密山市和平化工厂四季春酒店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本院裁定终结密山市和平化工厂四季春酒店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密山市和平化工厂四季春酒店于 1996 年 8 月 8 日申请登记，企业类型为集体分支机构（非法人）。密山市和平化工厂四季春酒店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23 日，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清算公告，截至债权申报期届满未有债权人向密山市和平化工厂四季春酒店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过程中，因密山市和平化工厂四季春酒店未实际开展经营，法定代表人亦无法联系，清算组无法获取密山市和平化工厂四季春酒店的相关财务账册、凭证、业务合同等，未发现密山市和平化工厂四季春酒店存在未了结业务，亦未发现存在对外应收债权。另外，根据清算组调查，未发现密山市和平化工厂四季春酒店有银行开户信息，名下亦无土地、

房产、车辆等登记信息。

本院认为，密山市和平化工厂四季春酒店在本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本院依法指定清算组对密山市和平化工厂四季春酒店进行清算，清算组在清算过程中未接管到密山市和平化工厂四季春酒店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密山市和平化工厂四季春酒店人员下落不明，故本案强制清算程序无法继续进行，密山市和平化工厂四季春酒店清算组申请终结密山市和平化工厂四季春酒店清算程序，于法有据。密山市和平化工厂四季春酒店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所涉及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院依法予以确认。清算程序终结后，密山市和平化工厂四季春酒店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法律规定，要求密山市和平化工厂四季春酒店的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相应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密山市和平化工厂四季春酒店清算报告；
 - 二、终结密山市和平化工厂四季春酒店强制清算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郑 刚
审	判	员	蔡 华
审	判	员	李尚丽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书 记 员 郑 薇